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美商微軟公司

代表人 Richard H.Sauer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英律師

被告 夢想成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邱宇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、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訂於民國110年4月7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審理，並請原告陳報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9種軟體於被告行為時之市場零售價格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潘曉萱
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岫雯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